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汇总 2021 年度杨凌市场监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在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外网公布（网站地址：<http://scjgj.yangling.gov.cn/>），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神农路中段 8 号，邮编：712100，电话：029—8703125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继续抓好微信公众平台和政务外网政务公开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严重表述错误自查和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规范公开领导分工、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及时更新动态类信息，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及时转载各类要闻、宣传视频、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息。按照党史学习教育要求，设置党史天天读专栏，做到工作日、节假日不间断推送党史上的今天和党史故事等内容。解读材料 9

条，解读内容包括陕西省 2021 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指导意见》等政策性文件，其中文字解读 6 条，图片形式解读 3 条。2021 年，局政务网站公开信息 181 条，维护质量监督、食药监管、食品安全专栏 3 个，在管委会政务网站公开信息 88 条；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76 条。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各类报道、信息 766 条。共接到网站留言 17 条，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回复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已及时按要求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审核，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对涉外发布的信息实行科室内部和办公室二次审核制度，坚决避免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内容不准确、误导群众的情况。今年收到陕西省网上信访系统反映公开信息不准确的信访件 1 件，及时予以纠正，收到了信访人满意评价。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对市场监管局政务网站栏目进行设置归类，选优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增加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新媒体工作，按照党史学习教育有关要求，在政务新媒体开通“党史 100 年天天读”“我为群众办实事”栏目，群众反映良好。充分发挥宣传主阵地作用，做到每天讲

好党史故事，宣传发扬好党的优良传统，党建与政务公开工作结合越发紧密。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巡察整改以及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之中，立改立行，坚决落实政务公开存在问题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8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差距。除牵头科室外其他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学习不够，认识有待提高。二是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网上信息公开工作较为繁杂，虽然目前在新媒体及网站都配备有工作人员日常维护，但都属于兼职，一定程度上存在顾此失彼的情况。三是政策解读时效性需要强化，对于重要的政策文件公开解读不及时，信息公开的内容把关不严，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

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按照示范区政务公开办的统一安排部署，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及全体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强化日常交流学习，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抓好任务落实。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导检查，制定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台账，责任落实到人，及时更新完善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信息处理费。